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技正 洪玉麗

電話：05-3620600-203

傳真：05-3620610

電子信箱：cyhd280@mail.cy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管字第11100123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02000252- (376500300I_111001234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1)年1月11日以衛授疾字第

1110200025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
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檢送公告影

本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1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025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告內容，本次須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室內外從事運動、唱歌、室內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照、單人或多人進行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，恢復為須佩戴口罩，另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(例如：藝文表演/劇組/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、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)，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。

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收文:111/01/14



1110015821

有附件

(二)賣場、超市、市場應加強人流管制，維持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之規定；不提供試吃。

(三)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。

三、旨揭公告各項措施涉及層面廣泛，為求民眾切實遵守，請各局處依權管辦理相關稽查作業，倘有違反規範者，進行舉發並逕送本縣衛生局進行裁罰事宜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(嘉義縣衛生局除外)、本府各處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：本縣衛生局疾病管制科(含附件)

